

该委办做好准备工作。

孔德平 7/8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云安办发电〔2017〕11号 云机发 1629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准备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将于 8 月中下旬对我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督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照督导内容做好自查自改

此次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安排部署情况。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机构，落实责任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层层部署、广泛动员的情况。

(二)组织开展自查自改情况。各地区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部署,对照政府层面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的情况;各类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的情况。

(三)安全监管执法情况。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五个一批”的情况;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对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肃追责的情况;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四)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今年以来开展的安全专项检查、督查、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各地区及有关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舆论宣传情况。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的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的情况;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交流和情况通报,及时报送工作信息的情况。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准备台账资料,全面反映相关工作情况。

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请认真贯彻落实7月20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7〕36号)、《云

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函》(云安办函〔2017〕64号),报送好有关工作情况、信息和统计表。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联系人:向凯,联系电话:0871-68025578)